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就此而採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重選本公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陳大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參加大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香港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陳大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于秋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